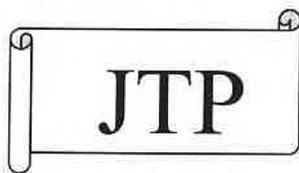


# 吉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



项目名称: 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  
项目

建设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8月19日

# 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竣工结算审查结论书

审查后工程造价（小写）：3,838,537.22 元

（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

结构型式：

建筑层数：层

建筑面积： $m^2$

经济指标：元/ $m^2$

审查员：云大剑、彭刚、聂西斌

复核员：周晓刚

编制装订人：尹贞菊

单位负责人：李忠

单位签章：

三亚市吉阳区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8月19日



# 目录表

1. 审查小组
2. 审查报告
3. 审查结论确认表
4. 审查意见
5. 建设单位对“审查意见”的回复
6. 察看现场记录
7. 结算审查对账记录

## 评审小组

评审项目名称	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评审时间	2025.7.15	评审小组成立时间	2025.7.15
评审组结构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组长	云大剑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84600002161
		中级工程师	琼建职中20090239
评审人员	彭刚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600000919
		中级工程师	B08011090000000241
稽核人员	聂西斌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74600001027
		高级工程师	0040124

# 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

## 一、项目概况

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安罗村,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围墙改造、围墙广告及土方回填等工程。

项目匡算总投资 727 万元,资金来源为盘活存量资金,不足部分按项目进度向上级申请资金。

项目开工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业主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代管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南华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单位: 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审查依据

1.区农业农村局《三亚市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财政审查竣工结算的函》(吉农函〔2025〕125号)、《关于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回复的函》;

2.《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监督管理办法》(三府规〔2024〕13号);

3.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初

步结果审核书》及项目施工图、竣工图和项目其他资料。

4.海南省住建厅颁布的相关定额及相关执行文件。

5.工程材料价格参照项目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及三亚地区当期工程材料市场价。

### 三、审查原则

合理合规合法、客观公平公正、清正廉洁高效。

### 四、审查范围

审查范围:核查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程序及其造价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

### 五、审查程序

1.通读施工合同，查阅项目结算文件资料，了解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2.踏勘项目现场，核实工程量、材料材质、配套设备及项目建设情况；

3.核查《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初步结果审核书》，重点核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子目是否存在高套错套、工程设备和工程材料的取费是否符合市场价格等；

4.提出《审查意见》，征求建设单位意见。

5.组织区农业农村局、结算审核单位、结算审查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召开项目审查协调会，各方对《审查意见》交换意见。

6.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查意见》调整原审核结论书工程造价，重新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查书》。

7.审查单位经核实建设单位将工程造价调整到位后，出具《工程竣工

结算审计报告》。

8.区财政局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结论书》。

## 六、审查结论

经审查，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原报审工程结算3,846,763.05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405,077.18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41,685.87元。审查后，区农业农村局将工程结算调整为3,838,537.22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397,081.93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41,455.29元，核减工程造价8,225.83元，核减率0.21%。

### 审查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详见附件1和附件2）

附件1.区财政局《关于征求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审查意见的函》（吉财〔2025〕321号）；

附件2.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回复的函》。

## 八、其他说明

1.本项目财政核查后提出审查意见，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查意见对原工程结算造价进行调整，如果存在个别审查意见调整不到位，造成工程造价虚高，其责任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 九、附件

1.竣工结算项目审查结论确认表；

2.区财政局《关于征求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审查意见的函》（吉财〔2025〕321号）；

3.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回复的函》；

4.项目察看现场记录；

5.项目对账记录；

# 竣工结算项目审查结论确认表

工程名称：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费用名称	原结算书金额	报审工程造价	审查后工程造价	核增(减)工程造价	核增(减)率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3,405,077.18	3,397,081.93	-7,995.25	-0.23%	
1	园林工程	3,702,619.07	827,181.19	825,215.54	-1,965.65	-0.24%	
2	绿化工程		2,574,219.99	2,568,190.39	-6,029.60	-0.23%	
3	安责险		3,676.00	3,676.00	0.00	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441,685.87	441,455.29	-230.58	-0.05%	
1	招标代理费	530,075.39	19,700.00	19,700.00	0.00	0.00%	
2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6,989.66	6,989.66	0.00	0.00%	
3	工程测量费		12,984.09	12,984.09	0.00	0.00%	
4	工程监理费		76,409.93	76,230.52	-179.41	-0.23%	
5	工程检测费		12,690.00	12,690.00	0.00	0.00%	
6	设计费		107,533.28	107,533.28	0.00	0.00%	
7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4,500.00	14,500.00	0.00	0.00%	
8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6,344.37	16,305.99	-38.38	-0.23%	
9	水土保持施工监测费		12,800.00	12,800.00	0.00	0.00%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62,671.50	62,671.50	0.00	0.00%	
11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5,448.12	5,435.33	-12.79	-0.23%	
12	代管管理费		80,814.91	80,814.91	0.00	0.00%	

单位：元

# 竣工结算项目审查结论确认表

工程名称：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费用名称	原结书金额	报审工程造价	审查后工程造价	核增(减)工程造价	核增(减)率	备注
13	工程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14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0.00	0.00	0.00	0.00%	
15	结算审核费		12,800.00	12,800.00	0.00	0.00%	
三	合 计	4,232,694.46	3,846,763.05	3,838,537.22	-8,225.83	-0.21%	

建设单位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主任签名：



2025 年 8 月 19 日

#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吉财函〔2025〕321号

##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关于征求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竣工 结算审查意见的函

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财政审查竣工结算的函》（吉农函〔2025〕125号）及项目资料收悉，我局根据《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监督管理办法》（三府规〔2024〕13号）和相关规定对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造价重新核查，现提出审查意见，（详见附件），请你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回复意见涉及调整该项目原审核结论相关工程造价的，请调整报我局。逾期，造成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结算，其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附件：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9日

(联系人: 周晓凤; 联系电话: 13687564617)

# 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送审结算审核金额（元）	3846763.05	
<b>一、园建工程</b>		
<b>1. 工程量部分：</b>		
<b>1. 1A01~A10 围墙改造</b>		
(1) 经审查，结算审核基层清理 1009.84 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2) 经审查，结算审核墙面喷刷涂料 1009.84 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b>1.2 破除混凝土路面</b>		
(1) 经审查，结算审核砖基础 25.92m <sup>3</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b>1.3 新建围墙</b>		
<b>1.3.1 围墙部分</b>		
(1) 经审查，结算审核拆除混凝土结构 2.7m <sup>3</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2) 经审查，结算审核实心砖墙 53.79m <sup>3</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3) 经审查，结算审核墙面一般抹灰 244.7 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4) 经审查，结算审核墙面喷刷涂料 244.7 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b>1.4 标识景石 YS-05</b>		
(1) 经审查，结算审核独立基础 3.16m <sup>3</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2) 经审查，结算审核独立基础模板 14.72 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		

核调整。

## 二、绿化工程

### 1. 工程量部分：

(1) 经审查，结算审核整理绿化用地 40989.9 m<sup>2</sup>，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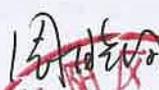
### 三、工程二类费部分

(1) 经审查，结算审核工程监理费，费用多计，请复核调整。

(2) 经审查，结算审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费用多计，请复核调整。

(3) 经审查，结算审核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费用多计，请复核调整。

(4) 经审查，结算审核代管管理费，费用多计，请复核调整。

机构负责人： 稽核员： 审查员：云大剑、聂西斌、

彭刚

审查机构（签章）：三亚市吉阳区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07 月 29 日

#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结算 审查意见回复的函

区财政局：

贵单位来文《关于征求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竣工结算审查意见的函》（吉财函〔2025〕321号）我局已收悉，现根据对账后结果进行回复，详见内容如下：

附件：关于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审查意见的回复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3日

（联系人：林飞； 联系电话：18389937181）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审查意见的回复

## 一、建安工程费

### 1.园建工程

#### 1.1A01~A10 围墙改造

(1)经审查,结算审核基层清理 1009.84m<sup>2</sup>,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同意调整,经复核工程量应为 996.95m<sup>2</sup>,调整工程量为 996.95m<sup>2</sup>。

(2)经审查,结算审核墙面喷刷涂料 1009.84m<sup>2</sup>,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同意调整,经复核工程量应为 996.95m<sup>2</sup>,调整工程量为 996.95m<sup>2</sup>。

#### 1.2 破除混凝土路面

(1)经审查,结算审核拆除混凝土结构 2.7m<sup>3</sup>,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同意调整,结算审核拆除混凝土结构 2.7m<sup>3</sup>,经复核工程量应为 1.35m<sup>3</sup>,调整工程量为 1.35m<sup>3</sup>。

#### 1.3 新建围墙

### 1.3.1 围墙部分

(1) 经审查，结算审核砖基础  $25.92\text{m}^3$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不予调整，结算审核砖基础  $25.92\text{m}^3$ ，经复核工程量为  $25.92\text{m}^3$ 。

(2) 经审查，结算审核实心砖墙  $53.79\text{m}^3$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同意调整，经复核工程量为  $52.29\text{m}^3$ ，调整工程量为  $52.29\text{m}^3$ 。

(3) 经审查，结算审核墙面一般抹灰  $244.7\text{m}^2$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不予调整，经复核工程量为  $244.7\text{m}^2$ ，新建围墙 E01 现场内外侧墙体按做法大样两面都有抹灰。

(4) 经审查，结算审核墙面喷刷涂料  $244.7\text{m}^2$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同意调整，经复核工程量为  $242.86\text{m}^2$ ，调整工程量为  $242.86\text{m}^2$ 。

### 1.4 标识景石 YS-05

(1) 经审查，结算审核独立基础  $3.16\text{m}^3$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不予调整，经复核工程量应为  $3.16\text{m}^3$ 。

(2) 经审查，结算审核独立基础模板  $14.72 \text{ m}^2$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不予调整，经复核工程量应为  $14.72 \text{ m}^2$ 。

## 2. 绿化工程

### 2.1 工程量部分：

(1) 经审查，结算审核整理绿化用地  $40989.9 \text{ m}^2$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同意调整，经复核工程量应为  $40696.11 \text{ m}^2$ ，调整工程量为  $40696.11 \text{ m}^2$ 。

### 三、工程二类费部分

(1) 经审查，结算审核工程监理费，费用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同意调整，经复核调整费用为  $76,230.52$  元。

(3) 经审查，结算审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费用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同意调整，经复核调整费用为  $16,305.99$  元。

(4) 经审查，结算审核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费用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同意调整，经复核调整费用为  $5,435.33$  元。

(5) 经审查，结算审核代管管理费，费用多计，请复核调整。

回复：不予调整，根据《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代建管理费一经确定，不再因为人工、物价、税率、汇率、利率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因政府或项目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投资超过原定范围正负30%以上时，代建管理费可做相应调整，但代建合同明确约定不予调整的除外”。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5日



# 结算审查项目察看现场记录表

项目名称：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察看时间：2025年7月24日

项目地点：三亚市吉阳区安罗村

建设单位：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海南华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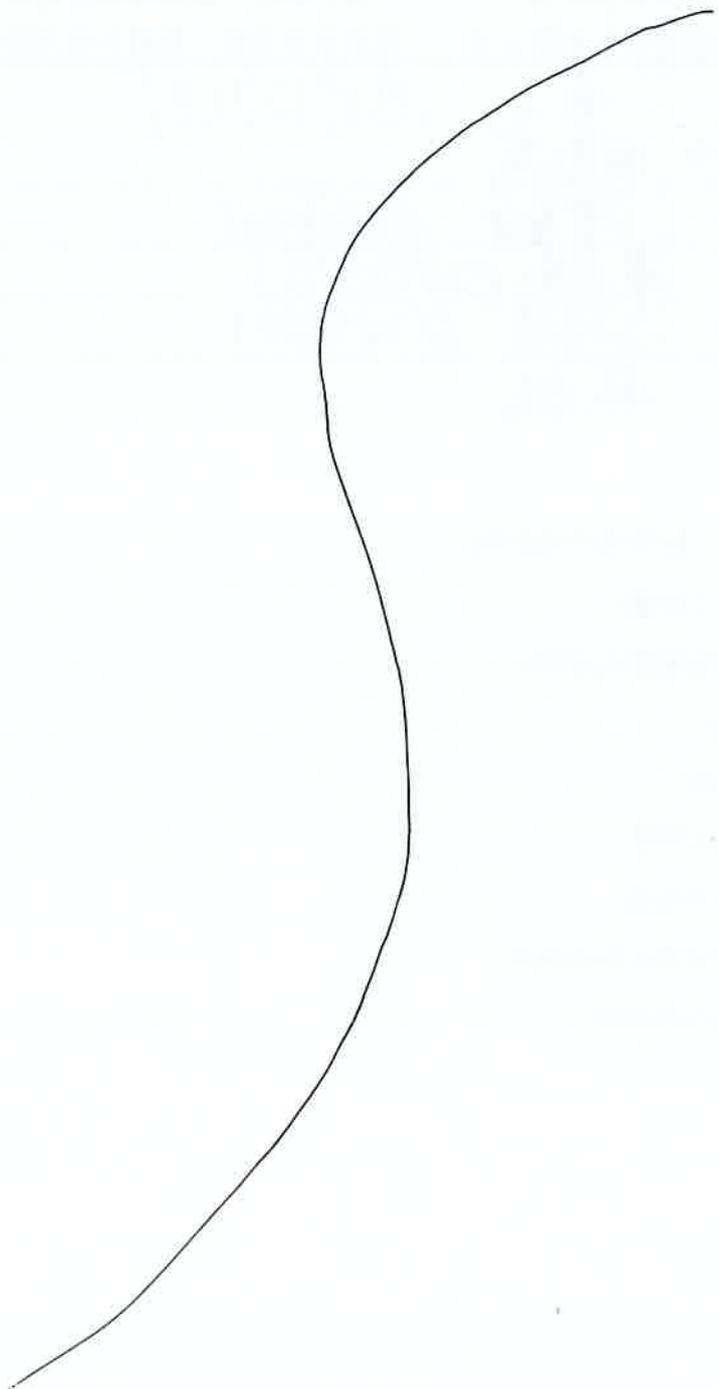
结算审核单位：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 人员	建设单位	林云 18589937181
	代建(管)单位	林云
	施工单位	许有白 18315074425
	监理单位	董国燕 15287756953
	结算审核单位	刘作强 18120844281
	中介机构	林日生

**现场察看提纲：**

1. 现场核实围墙墙顶、柱顶是否做涂料；
2. 现场核实改造围墙工程量；
3. 现场核实农户入口场地硬化面积；
4. 现场核实包管长度；
5. 现场核实阻车石个数；
6. 现场核实新建围墙工程量；
7. 现场核实 PVC 雕刻字数量；
8. 现场核实 PVC 雕刻墙面装饰板面积；
9. 现场核实苗木数量种植情况；
10. 其他。

现场察看记录:



现场察看记录:

1. 所有围墙 墙顶、墙柱、柱顶做灰色真石漆
2. 改造围墙原料与竣工图一致。
3. 农户口硬化与竣工图一致。
4. 管道包管由于现场视绿化覆盖量无法准确算量，结算结合影像资料、竣工图及相关签证联系单计算。
5. 阻车石5个。
6. 新建围墙与竣工图一致（围墙①未做压顶高度与图纸一致）
7. PVC刻字与竣工图一致。
8. PVC雕刻量墙与竣工图一致。
9. 现场苗木由于现场部分绿化被损坏及整用，结算结合影像资料、竣工图及相关签证联系单资料计算。

现场签名确认

建设单位: 林云

代建(管)单位: 林晓平

监理单位: 董国燕

施工单位: 谭智均

中介机构: 林日生

结算审核单位: 刘依强

2025年7月29日

备注: 参与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严禁相互串通、弄虚作假, 若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后的, 须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 结算审查对账记录

对账日期：2025年8月6日

项目名称		吉阳区安游路两侧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代建（管）单位	区城投公司
施工单位		海南华渝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审核单位	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对账人员	建设单位	林飞18389937181		
	代建（管）单位	林贤瑞13368941623		
	施工单位	苏学奎18315094425		
	审核单位	王飞飞18120844281		
	审查单位	林日生		
序号	审查机构提出问题	结算审核机构回复	建设单位意见	
1	一、园建工程 1. 工程量部分：			
2	1.1A01~A10围墙改造 (1) 经审查，结算审核基层清理1009.84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工程量调整为996.95m <sup>2</sup>	同意	
3	(2) 经审查，结算审核墙面喷刷涂料1009.84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工程量调整为996.95m <sup>2</sup>	同意	
4	1.2破除混凝土路面 (1) 经审查，结算审核砖基础2.7m <sup>3</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工程量调整为1.35m <sup>3</sup>	同意	
5	1.3新建围墙 1.3.1围墙部分 (1) 经审查，结算审核拆除混凝土结构25.92m <sup>3</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不调整，原工程量无误	同意	
6	(2) 经审查，结算审核实心砖墙53.79m <sup>3</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工程量调整为52.29m <sup>3</sup>	同意	
7	(3) 经审查，结算审核墙面一般抹灰244.7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不调整，原工程量无误	同意	
8	(4) 经审查，结算审核墙面喷刷涂料244.7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工程量调整为242.86m <sup>2</sup>	同意	
9	1.4标识景石YS-05 (1) 经审查，结算审核独立基础3.16m <sup>3</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不调整，原工程量无误	同意	
10	(2) 经审查，结算审核独立基础模板14.72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不调整，原工程量无误	同意	
11	二、绿化工程			
12	1. 工程量部分： (1) 经审查，结算审核整理绿化用地40989.9m <sup>2</sup> ，工程量多计，请复核调整。	工程量调整为40696.11m <sup>2</sup>	同意	

序号	审查机构提出问题	结算审核机构回复	建设单位意见
13	三、工程二类费部分		
14	(1) 经审查, 结算审核工程监理费, 费用多计, 请复核调整。	同意调整	同意
15	(2) 经审查, 结算审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费用多计, 请复核调整。	同意调整	同意
16	(3) 经审查, 结算审核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费用多计, 请复核调整。	同意调整	同意
17	(4) 经审查, 结算审核代管管理费, 费用多计, 请复核调整。	不调整	同意
对账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林飞		结算审核单位(一审): 王飞	
代建(管)单位: 林冠华		结算审核单位(二审): 林生	
施工单位: 泰亨			
评审中心签名: 李忠		2025年8月6日	

备注: 参与对账人员必须秉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如果彼此相互串通, 弄虚作假, 提供不真实的对账结果, 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要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